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发放贷款 4.289 亿元,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 4.90%,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酒类经营;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异地占补平衡, 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 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

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刘仁好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超过5%的股份,贵阳产控集团作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业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与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 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 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 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38.47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占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3.10%,超过上季度 资本净额的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贵阳产控集团开展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本行实际业 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